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連茂盛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連茂盛犯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罰金部分應執行新臺幣3萬5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連茂盛因犯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受刑人犯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附表所示法院先後判處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（附表編號1至3之偵查機關年度案號欄內均增列「112年度偵字第48450號、112年度偵字第53034號」），且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，犯罪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而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，有各該案件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3罪均為一般洗錢罪，且犯罪時間均在前後2天內所發生，各罪間非難重複性偏高，故於不逾越內、外部界限之範圍內，考量責罰相當、刑罰經濟、平等及比例等原則，併參酌受刑人向本院表示無意見等語，就檢察官聲請之併科罰金部分定其應執

01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4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林育駿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陳美靜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